

#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

## 2011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习大纲

科目名称	民法与经济法	编号	878	
<b>一、考试范围及要点</b>				
<p>民法部分的考试范围为民法总论、合同法、物权法三大部分。其中，民法总论的考试要点为民法概念和体系、民法的适用范围、民法的基本原则、民事法律关系、民事主体制度、民事法律行为制度、代理制度、时效制度；物权法和合同法的考试要点为相关的基本概念和重要制度。</p> <p>经济法部分的考试范围包括经济法总论、市场规制法、宏观调控法三大部分。其中经济法总论部分的考试要点为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、经济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、经济法的地位和体系。市场规制法的考试要点为市场规制法原理、市场竞争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、产品质量法律制度。宏观调控法的考试要点为宏观调控法原理、财政法、税法、金融法。</p>				
<b>二、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</b>				
<p>民法部分的考试形式为闭卷考试，共 50 分，试卷结构分为名词解释 20 分，简答题 12 分，多项选择题 14 分，单项选择题 4 分。</p> <p>经济法部分的考试形式为闭卷考试，共 100 分，试卷结构分为比较分析题 30 分，论题题 50 分，案例分析题 20 分。</p>				
参考书目名称	作者	出版社	版次	年份
民法	王利明主编	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	第 4 版	2008
经济法	潘静成 刘文华主编	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	第 3 版	2008